

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之營業權，應以法律（如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、電業法第33條授權訂定之電業登記規則）規定之營業權為範圍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0.08.12. 臺財稅字第100040732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8月12日

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之營業權，應以法律（如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、電業法第33條授權訂定之電業登記規則）規定之營業權為範圍。